辽宁师范大学2023年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认定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编号 |  | 项目批次 |  |
| 项目类型 | □ 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项目 □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□ 师资培训项目 □ 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□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 □ 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 年 月 日 — 年 月 日 |
| 项目合作企业 |  |
| 直接到账资金 | 万元  | 软硬件价值支持 | 万元  |
|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|  | 项目负责人 |  |
|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|  | 项目负责人邮箱 |  |
| 申请认定条件 | 申报项目请在符合条件□中打“☑”1.□符合《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资助条件。2.□项目负责人正式发表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的C类及以上的学术期刊论文1篇（要求：①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；②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。3.□其他 |
| 请填写符合申请条件的具体内容： |
| 项目简介 | （500字以内） |
| 项目主要成果及创新点 | （1000字以内） |
| 成果应用及推广情况 | （500字以内） |
| 所在学院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经学校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认定该项目为：□省级教改；□校级教改；□不予认定 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注：申报认定项目须附图片3～5张，所附图片分辨率不低于150dpi，格式为JPG或PNG，以压缩包形式提交。图片须清晰美观，色彩、亮度适中，不存在版权问题。